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兩者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之文件；及

(b)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的薪酬的每年上限限於下述者：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每年 上限總額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2,850,000	3,450,000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140,000	6,740,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3,450,000	7,050,000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